**杭州市档案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杭档事服〔2018〕11号

关于举办全市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4〕51号）和《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精神，为提高档案人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受市档案局委托，我中心定于2018年11月中旬举办全市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培训内容

培训以学习档案行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题。主要内容有：档案文化建设；“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解读；“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最新标准规范宣贯；南宋古都文化等。

二、培训对象

已取得《档案管理岗位证书》但近两年内未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全市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单位档案工作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18年11月14日—16日。培训地点：好来登大酒店4楼丽晶厅（下城区香积寺路121号）。报到时间：11月14日上午9：30—11：30。报到地点：好来登大酒店1楼大厅。

四、有关事项

1、参加培训人员请先填写《杭州市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我中心进行报名；为保证教学效果，培训班限制招生人数，额满截止。

2、学员报到时，请递交《档案管理岗位培训证书》、《杭州市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2寸证件照1张,已持有《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学员递交该证书。

3、学员学完规定课程并经考核合格，由我中心颁发《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该证书为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本次培训在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中登记12个学时。

 4、培训班不收取费用，学员住宿自理；学员参加培训提倡绿色环保出行。

联 系 人：王玉燕、李细仙

联系电话：0571-85342980、85355222-517

邮 箱：daswfwzx@163.com

传 真：0571-85342980

附件：杭州市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

 2018年10月15日

 抄送：杭州市档案局

 杭州市档案事务服务中心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杭州市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身份证复印件(贴) |